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51%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8,211,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製作、活動統籌、營銷策劃、數碼營銷策劃、派對統籌、演員預約、攝影及網頁設計）及電影製作。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發生。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於緊接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擬出售智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成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圖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緊接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

代價為8,211,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本集團待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發生。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51%、買方持有45%及由便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便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張雄峰先生（「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A之全部股權，香港公司A擁有香港公司B、中國公司A及中國公司B之全部股權以及擁有台灣公司之99.80%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製作、活動統籌、營銷策劃、數碼營銷策劃、派對統籌、演員預約、攝影及網頁設計）及電影製作。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8,477,000港元及約87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其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後）約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香港公司A的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公司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092	(102)	2,50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060	(151)	2,450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就擬出售智趣訂立買賣協議實屬必要，且為一個以合理價格變現本集團資產之機會。本集團待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7,650,000港元。董事預期可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620,000港元，亦即代價與待售股份應佔購入成本兩者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張先生透過便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股權，視其自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任何彼等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於緊接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8,211,000港元之金額，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司A」	指	Bana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公司B」	指	Banana (Greater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A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A」	指	香蕉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A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B」	指	芭啦啦廣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A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圖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公司」	指	香蕉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約99.8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公司A持有
「目標公司」	指	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公司A、香港公司B、中國公司A、中國公司B及台灣公司
「賣方」	指	成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